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
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9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方案

2019 年春运从 1 月 21 日开始，3 月 1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全力做好 2019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春运工作目标和要求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春运是开年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社会各方高度关注，圆满完成春运任务意义重大。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诚信春运”的目标，全力做好 2019 年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

二、形势特点、客流预测与运力投放

（一）春运形势特点

今年春运的主要特点：一是运输组织难度加大。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高峰来得早、持续时间长，客运结构性变化仍将持续，随着济青高铁全线开通，威海出行至烟台、青岛、济南等方向更为便利，城铁客运量将继续高位增长，热点地区和重点方向疏运量将创新高，道路客流继续有所下滑，预计节后客流相对平缓。二是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春运期间，自驾车、网约

车、拼车、租车出行将明显增多，并且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易产生高速公路爆发式车流，对公路承载能力、道路客运安全、运输组织和交通疏导水平等带来考验。三是天气情况复杂多变。我市是冬季降雪、道路结冰、海上大风比较集中的区域，容易引发交通疏导困难、交通事故增多、客运车辆停班、客运船舶停航等情况，对春运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四是服务要求更高。春运期间的民生保障、行业稳定更加敏感，规范管理和文明服务的社会需求、认可标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也高度关注。五是综合运输日益突出。高铁、民航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选择，只有实现道路、水路、铁路、航空及公交、出租等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才能方便群众便捷换乘，当前正值省市县机构改革过渡期，部分部门职能、人员、机构尚未确定，易产生工作上的脱节错茬而影响春运工作开展。对此，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狠抓落实，完善春运保障工作方案，健全应急预案和措施，突出抓好组织协调、运力组织、安全监管、服务质量、应急保障、部门联动等重点工作。

（二）客流预测

今年春运期间，预计全市道路运输客运量约 58.3 万人次，同比减少 15%左右；水路运输客运量约 16 万人次，同比基本持平。地方铁路预计发送旅客 1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3%，城际铁路预计发送旅客 3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9%，民航运输预计旅客吞吐量 32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节前客流高峰预计出现在 1 月 31

日至2月2日（农历腊月二十六至二十八），节后客流高峰预计出现在2月9日至12日（农历正月初五至初八）。公路客运，省内客流热点地区主要是莱阳、海阳、东村一带和菏泽、济宁、临沂等方向，省际客流热点地区主要是河南、安徽、江苏等省份；水路客运，威大航线客流高峰集中在节前10天，威刘航线客流高峰集中在正月初四至初六，中韩班轮客流相对平稳，无明显高峰期。

（三）运力投放

道路运输方面，全市拟投放客车945辆（含客运包车467辆）客位37053个、日开行班次738.75个，出租车2490辆，公交车2310辆；除开行正常班次外，全市安排备用客车30辆，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客流高峰和应急突发疏运任务。

水路运输方面，全市计划投入各类客（滚）运输船舶30艘、12484客位、482车位、1586箱位。其中，威刘航线旅游船22艘/2816客位；威大航线客滚船3艘/4614客位/482车位；中韩航线客货班轮5艘/5054客位/1586箱位。

三、工作重点

各区市、各部门要深入预测把握客流流量、流向，科学预测春运客运需求和流量、流向，合理制定运输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在重点区域、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提前调配运力，增开车次、班次，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

（一）统筹协调，优化运力组织衔接

一是加强分析预测和运力配置。各单位要针对今年春运新特

点，分析旅客出行规律，主动掌握客流变化和春运旅客出行需求，制定旅客运输方案和应急疏运方案，在重点地区、旅游城市、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提前调配运力，落实运力支援计划。加大农村道路运力投入，方便城乡群众的节日探亲访友和购物出行。

二是统筹运输方式衔接。交通运输各单位要主动加强对接，统筹组织运输企业特别是城市客运企业做好运力储备，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船舶、机场运行时刻的协同衔接，安排好公交、出租运力尤其是夜间运力，做好运输接续接驳组织工作，满足旅客集疏运需要。特别是针对恶劣天气导致的船舶、飞机停航等情况，及时启动应急疏运预案，充分做好集疏运准备和应急物资供应准备，防止到站旅客积压，保障滞留旅客生活急需。

三是加强动态调度和跟进管理。认真落实春运客流错峰出行有关工作要求，以高校学生和务工人员为主要对象，加强需求调节，引导旅客尽量避开高峰时段出行。通过售票情况及时掌握客流变化，调整班次密度，合理疏导旅客，避免出现旅客滞留现象。

四是保障电煤、成品油、粮食、以及肉禽、蔬菜等节日重点物资运输，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

（二）坚守安全底线，严抓安全生产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

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和针对往年暴露的倾向苗头性安全问题，组织春运安全检查，梳理风险点隐患点，制定整改时限清单，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整改结果入档备案，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1、从严排查整治隐患。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春运安全各项检查，广泛采取“双随机”“明查暗访”等方式，对运输企业、场站设施、运输设备、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等方面隐患和缺陷开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车站、隧道、桥梁、机场、码头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严格禁止技术状况不达标车、船、飞机投入运营，严格禁止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及驾驶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铁路运输企业要强化对线路、设备特别是新投入设施设备的养护管理，严格遵守各项作业标准，加强运行实时监控和现场安全管理。道路运输企业要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品查验，严禁站外揽客、捎货，在发生雨雪雾霾恶劣天气，不具备发车条件的情况下，坚决停发道路客运班次，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运企业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法营运，以客滚运输、港口危险化学品装卸存储、“四

客一危”船舶、渡口渡船为重点，严格执行“逢七不开”、危险品查堵、保温救生服配备、值班瞭望、巡舱打卡、远程视频监控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航空公司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确保飞行安全。车站、机场、码头、重点通航建筑物要严格执行安检制度，严防夹带“三品”进站（场），要全面优化旅客进出线路和乘降组织，防止出现拥挤踩踏事故。

3、紧盯重点薄弱环节。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路面执法，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管“两客一危”车辆道路通行秩序；要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规范派单管理，规范车辆安全要求，保护乘客信息安全；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货运企业加强源头管理，加大对违法运输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在货物受理环节的安全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对管制刀具、射钉枪弹和易制爆物品的运输源头防控，严格依法依规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对不符合运输要求的物品要坚决查控在源头；加强对农村、山区的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制度。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道路客车违法行为。

4、全力维护行业稳定。要深入排查化解矛盾隐患，针对重点

领域、重点群体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密切关注行业涉稳动态信息，配合公安部门加强交通运输维稳工作。

（三）强化部署，提高应急保畅能力

一是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今年动态变化情况，制定并细化完善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等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运力，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和铲冰除雪设备，组织好应急处置队伍，确保预案可执行、有成效，适时做好演习演练。二是备足应急设备物资。做好应急车辆、应急食品、应急药品、应急油料等物资的准备。在易积雪结冰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和运输场站，提前备足防滑、除雪、除冰、救援等应急物资、大型清障和铲冰除雪设备。三是保障运输通道畅通。提前对干线公路进行通行数据分析，对易堵路段和收费站，制定疏堵保畅方案，综合运用分流、借道、绕行、增开收费车道数量等措施，科学调控交通流量，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上报高速公路严重拥堵路段情况。多渠道发布公路路况、交通管制、分流绕行提示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线路。四是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工作。与气象、公安交警、海事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尽量降低恶劣天气对交通运输的影响，防止造成大面积拥堵。五是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规模，判断影响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妥善安排滞留旅客，尽快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四）以人为本，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1、开展主题和志愿者活动。交通运输各部门及运输企业继续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投入到春运保障工作中，让旅客切实感受到春运旅途的温暖。开展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针对在我市务工民工群体，组织开行“民工返乡”便利包车；针对市区内“老弱病残孕”重点旅客实行免费预约接送站服务；进一步深化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会同有关部门招募“春运志愿服务者”，制定服务方案，组织业务和安全培训，安排志愿者参与交通安全劝导、秩序维护、咨询引导、便民利民、帮扶重点旅客、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工作。以更加人性化的服务举措，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2、提供便捷、多元化的购票服务。积极创新售票方式，充分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拓展互联网售票、电话售票、手机客户端售票等便捷售票渠道，不断提高旅客购票便利性。继续提供上门售票、预订团体票和往返票等便民服务。增加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方便学生、务工人员和边远地区旅客出行。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恶意抢票和倒票行为，维护公平购票环境。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增减、道路拥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方便旅客提前调整出行安排。创新验票方式，扩大刷身份证或“刷脸”进出站、检

票乘车的应用范围。

3、努力营造舒心的出行环境。车站、机场、码头等客运枢纽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着力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等基本服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要大力倡导主动热情的服务理念，落实行业服务规范，及时增设服务台和流动岗，方便旅客咨询。要规范客运枢纽引导标志，加强站场环境整治，提升旅客候乘和中转换乘的舒适性和便捷性。要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旅客出行需要。加强路网监测和道路养护，发挥 ETC 系统功能，提高通行效率。落实春节假期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指引车辆分车道、分车型进入收费站，确保收费站车辆顺畅通行。加强 12328 电话系统运行管理，24 小时提供咨询服务，认真倾听并处理回复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强化信用建设，倡导文明出行。对严重违法失信的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员，建立失信记录，对多次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行业“黑名单”。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专项治理，依法严惩“车闹”“机闹”“霸座”等旅客严重不文明行为，维护良好出行秩序。加强司乘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处置不文明行为的能力，鼓励乘客参与运输安全保障，勇于制止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侵扰公共运输安全的旅客违法行为。配合公安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依法依规对严重扰乱运

输秩序、危害运输安全的失信人分别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的惩戒措施。

（五）开展综合整治行动，规范运输市场秩序

春运期间客流量增加，运输经营者为获得更多利润可能会存在站外上车，不按核定站点停靠、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旅客运输等行为，针对此现象，各行业监管机构和综合执法机构要协调公安、城管、物价等部门，加强对车站、码头、公路等重点区域的运输环境整治，严查无证或超范围从事营运的行为，严厉打击黑出租、黑包车；严查营运车辆不按规定站点停靠和站外揽客、倒客甩客等；严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加大对海运企业的走访检查力度，做好督导检查和安全预警工作，确保春运期间航运生产安全稳定。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明确执法原则和尺度，严格执法纪律，坚持文明规范执法。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对运输生猪及其产品的车船检查力度，对无手续或缺失手续的生猪立即中止其运输行为，并迅速通报畜牧等部门进行后续处置。对发现旅客携带生猪及生猪产品的，必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否则将禁止携带和运输。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重视程度。春运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各方高度关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春运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提高思想认识，精心谋划组织，完善体制机制，结合前期开展的春运各项准备工作检查以及整改情况，

全面抓好落实。各单位要将春运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具体落实到每一个部门、车船、班组、个人。严禁工作敷衍、应付，对于因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春运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和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组织成立 2019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科。局综合运输科负责春运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宣传报道和后勤保障，政策法规科负责运输市场秩序执法监管，安全监督科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其他科室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铁路局、公路局、港航局、运管处、执法支队及各交通运输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面负责并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春运工作。1 月 21 日前，以上单位将春运工作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春运办。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级各单位要立足春运服务民生的大局，相互支持配合，尤其是在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大批旅客滞留、高速公路封闭等突发情况、应急事件时，要互通动态信息，提供全力支持。要加强与公安、安监、旅游、气象、海事、消防、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加强与地方铁路、城际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协调，加强运输组织和客流集疏运，方便群众出行。通过建立联勤联动

机制，形成春运工作合力，实现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及公交、出租等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方便各界群众出行。

（四）严格值守带班。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春运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及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同志要亲自带班，率先垂范，靠前指挥，组织做好春运期间的工作联络、协调、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项，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运行。遇有紧急情况，在妥善处理的同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值班期间联系电话：5224534，传真：5221819。

（五）加强新闻宣传。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媒体单位进行春运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传播春运正能量，讲好春运新故事，营造良好的春运舆论氛围。特别是春运组织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应对新情况的好措施、好办法，各种应急预案的闪光点，各运输企业的运力、客流、票量、路况、天气等信息，要做到应报尽报。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定期形成舆情报告，做好舆情引导和服务改善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意见反映、投诉举报的渠道。各单位要成立宣传班子，负责上报春运进展情况、动态出行信息及有关数据，特别是便民利民措施和应急专题材料及春运声像资料等，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人：岳兰，电话：5224534，手机：18563118057，电子邮箱：whsjtysjbgs@wh.shandong.cn。

（六）按时统计上报。春运期间，市港航局负责统计全市水路运输情况，每天 9:00 前将前一天的《2019 年春运水路旅客运输

统计表》分别报省厅港航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处负责统计全市道路运输与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情况，每天 9:00 前将前一天的《2019 年春运道路旅客运输统计表》分别报省厅道路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春节 7 天假期，市公路局、山东高速威海分公司、齐鲁交通威海分公司负责统计协调管理收费站的总车流量、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量及同比情况。3 月 4 日前，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春运工作，将春运工作总结报市交通运输局春运办 whscyb@wh.shandong.cn，联系人：高洪赞，联系电话：5167117，传真：5280276。

附件：1.2019年春运道路旅客运输统计表

2.2019 年春运水路旅客运输统计表

附件 1

2019年春运道路旅客运输统计表

单位：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时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输方式	指 标	数 量
	项 目	
道路运输	投放运力	总客车数： 加班车： 班次：
	完成客运量（指发送人数，万人）	
	去年同期客运量（指发送人数，万人）	
	客运量与去年同期比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次数（次）	
	人员伤亡（人）	伤： 亡：

说明：此表由市运管处负责汇总全市数据，每日 9:00 前发送至市局春运办邮箱 whscybb@wh.shandong.cn（上班期间联系电话：5167117，传真：5280276；值班期间联系电话：5224534，传真：5221819），同时报省厅道路运输局（值班期间电话：0531-85693200，传真：0531-85693388）。

附件 2

2019年春运水路旅客运输统计表

单位：威海市港航管理局

时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输方式	指 标	数 量
	项 目	
水 路	投放运力	船舶数： 客位数：
	完成客运量（指发送人数，万人）	
	去年同期客运量（指发送人数，万人）	
	客运量与去年同期比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次数（次）	
	人员伤亡（人）	伤： 亡：

说明：此表由市港航局负责汇总全市数据，每日 9:00 前发送至市局春运办邮箱 whscyb@wh.shandong.cn（上班期间联系电话：5167117，传真：5280276；值班期间联系电话：5224534，传真：5221819），同时报省厅港航局（上班期间电话：0531-81752058，传真：0531-81752057，值班期间电话：0531-85693463，传真：0531-81752057）。